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8號

原告 彭建銘  
訴訟代理人 曾耀賢律師  
被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被告 朱蕙蘭  
任祖榕  
葉燕輝(更名:葉清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誌  
被告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莫仁維  
被告 許先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被告 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章安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代理人 蔡婷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01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  
04 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又按原告之  
05 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  
06 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08 文。

09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  
10 新台幣(下同)1,236,600元整，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  
12 13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6以民事綜合言辯暨陳述意  
13 見(二)狀更正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  
14 1,384,887元整，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31頁)。然該  
16 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4月22日當庭諭知限原  
17 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3,101元，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  
18 (見本院卷二第325頁)。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有本院收費  
19 答詢表在卷足憑，則依前揭規定，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應  
20 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葉愷茹